

對我國撲滅口蹄疫及豬瘟 執行的建議意見 ——防疫行政篇

前農委會家畜衛生科科长 / 林再春

最近欣悉中央農政單位再次決心將口蹄疫及豬瘟撲滅，茲僅就撲滅執行上極須加強的重要問題分為從防疫行政及技術問題加以檢討及建議意見供為參考。

撲滅計劃執行宜採取縣市責任制

撲滅口蹄疫及豬瘟，由於需要全面合作和切實執行，並配合縣市經費，筆者建議採取「縣市責任制」，由各縣市長負起其管轄區的撲滅全責；各縣市撲滅推動委員會由縣市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依中央撲滅推動委員會制定的推動方式及所訂標準徹底推動，必要時以公權力強制執行，才有希望如期達成撲滅。

中央撲滅推動委員會為加強各縣市及院轄市（以下簡稱各縣市）撲滅推動體制及其功能，必須檢討及加強各縣市防疫單位（即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的人力（包括職等）、設備及經費等並了解其業務實況，以能充分發揮其功能。目前有些鄉鎮公所獸醫人員嚴重短缺，確待急速改善，以利撲滅工作能切實且徹底執行。

對於切實執行全面疫苗接種及達到所

訂標準而順利進入撲滅最後段全面停止疫苗接種縣市，中央政府隨時公告及給予大褒讚及獎勵。

中央農政單位於撲滅第一段推動後視實際推動情形可於適當時機，以公告命令全部縣市限期全面停止疫苗接種，而進入撲滅最後階段的觀察，進行發病及污染豬群的撲殺、燒燬、掩埋及消毒等，以徹底消滅病原。

如此以命令限期全面停止疫苗施打，雖有可能增加撲殺豬補償金但應比施打疫苗拖久之損失還合算。因為若有部份豬隻未受疫苗接種、或半打半停、或因移行抗體影響等關係，致未獲得完全免疫，萬一遭遇到病毒時，其感染症狀較輕微，甚至無呈症狀，致不易被發現，即成為所謂「疫苗遮蔽疾病」，而散播病原。

建立對於撲滅口蹄疫及豬瘟的共識

我國較日本先開始推動撲滅豬瘟，為何未能將國內的零星豬瘟撲滅掉？筆者仍認為主要因素是養豬業者不積極，甚至有豬瘟病例不報告，未能合作，致執行成果

不佳。

當時我國大養豬場到處林立，每年600萬頭的大量冷凍豬肉銷售日本，但是沒有一家大養豬場或冷凍豬肉廠為養豬經營安全，而出面強烈主張或要求政府輔導，速將國內零星豬瘟撲滅。筆者認為這是國人心態的問題，除了缺乏團結合作精神以外，養豬業及相關業者對於撲滅口蹄疫及豬瘟的重要性及對於自己的行業有益處等認知不夠，甚至大養豬場亦仍存有依賴疫苗接種保護豬隻安全的觀念，確有必要徹底宣導教育而建立正確的觀念，接受撲滅工作應該由業者為主而政府為輔的共識。筆者認為由大養豬場（包括養豬協會）帶動撲滅工作，並由其呼籲小養豬場戶切實合作。

建議由中央撲滅推動委員會邀請獸醫及畜牧專家成立大型「宣導教育組」負責策劃宣導及教育訓練。除了藉媒體（包括電視、廣播、報紙、相關刊誌等）及印製宣傳單、手冊等配合大力廣為宣導教育以外，由宣導教育組先徹底教育訓練縣市防疫人員，再由各縣市各自行負責對其管轄區內養豬場戶班（各縣市切實辦理豬場戶登記並分班）宣導教育及溝通至皆獲得共識。宣導教育組亦須負責對養豬，動物用藥品製造及進口、豬肉加工、飼料等團體（公會、協會）加以宣導教育及訓練，再由其對會員宣導教育，要求會員應配合撲滅工作有關事項切實執行。凡未能按其應配合事項切實執行者，應依法令規定強制使其執行及嚴處。

強化疫情監測系統及功能 可疑病例之早發現及速即報告

近年來對於病例的發現及報告確嫌過

慢，甚至養豬場戶不重視或無意願報告情事。為了順利且急速達成撲滅，必須宣導，以能做到1病例不漏，則全部病例皆能早發現及立即報告，使每一病例包括其病原來源，皆能迅速做到完全撲滅病原。

各縣市防疫單位應將管轄區內的養豬場戶、豬販等造册管制，並輔導設置豬隻衛生防疫紀錄簿，促使業者每天注意豬隻健康情形，必須做到早發現病豬並立即報告。

餵水養豬場戶應加以輔導並以法令規定餵水必須經煮沸消毒後方可餵豬。而其管轄區內的肉品市場、屠宰場、化製場、毛豬運輸等各相關行業應輔導其須配合撲滅計劃推動應辦理事項並促使其各自行負責切實執行。

對於走私、國際航線旅客、國際機場及海港的餵水（應恢復如前切實執行燒燬）等管制以及動物檢疫等有可能病原入侵管道應由各負責單位自行負責切實執行，以確實杜絕帶進病原。

凡有病例發生時，皆應徹底逆向追蹤查明該病原的來源，對於負責者的疏失應究責從重處罰。此外，口蹄疫的感染動物為偶蹄類且病毒也有可能發生變異，故對牛、山羊等須經常注意症狀以外，似有必要定期實施抗體調查，以利口蹄疫撲滅推動。

寬列撲滅經費 並給予優厚撲殺豬補償金

從歐美國家的經驗，惡性動物傳染病撲滅常耗用龐大經費。我國要撲滅口蹄疫及豬瘟亦不例外。

當進入撲滅最後階段全面停止疫苗接種以後，為徹底根除野外病原，凡所有可

→ 疑被感染、發病或被接觸過的污染豬群皆須採取將全場豬隻撲殺以完全消滅病原，為使撲滅工作能大力推動及順利執行，必須有充足經費應付為重要。

撲殺豬補償金額歐美較我國為高，例如英國即市價之100%，丹麥為120%。據他們說，撲殺動物補償金額高，畜主會覺得他們對於疫病發生也有責任，不但會認真去發現病例、隨時報告疫情且會主動積極配合政府參與撲滅工作，即具有鼓勵效果。但是如果補償金額太低，恐畜主不報或不切實配合，反而導致更大損失。

日本於豬瘟撲滅推動初期，補償金額係依照動物傳染病法令規定發給，因此於要進入疫苗接種全面停止階段時，受到部份養豬業者極力反對停止疫苗使用。反對者因認為疫苗接種停止後，無法保證豬瘟不會再發生，且一旦再發生豬瘟時，因須全場豬群撲殺，致無能力復養，只有破產廢業而已。

日本政府為此急著輔導創設「互助基金」，彌補法令規定補償金之不足，以互相救援受害養豬場戶順利及早復業。該基金之經費來源主要由政府（農畜產業振興團）資助和養豬生產業者繳交之公積金及其他捐款等。

建議政府寬列足夠的撲滅經費並對於撲殺豬畜主發給市價100%之優厚補償金或如日本成立互助基金補足也可（詳請參閱筆者相關報告刊於「豐年」第49卷第3期，88年2月1日發行），並給須燒燬之相關設備補償金，兼之鼓勵畜主自動積極配合參與，期能順利推動急速完成撲滅並能維持我國永久為「非疫區」國家。註：在實施疫苗全面接種階段，不必採取全場撲殺方式以節省經費。

建立全國性強大的 危機監視及管理組織體制

完成撲滅後，同時必須要有全國性而強大的動物疫情監測系統以確實掌握疫情和病原入侵危機管理組織體制，以備於万一遭遇到病原入侵時，能及時且有效控制撲滅。

依國際防疫規範，疫病撲滅完成後，全國必須繼續禁止疫苗使用，方能被國際認定為「非疫區」國家。因此，全國豬群皆無抗體保護，一旦遭遇病原再入侵時，一定會引起慘重的國家經濟打擊。美國自1978年宣布豬瘟撲滅成功以來，不但未再遭遇豬瘟入侵，亦未受到口蹄疫等其他惡性傳染病入侵，主要因美國於完成豬瘟撲滅後，同時完成強大而全國性的防止病原入侵及危機管理組織體制，且為經常性執行任務及測試其功能。

建議由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各自行負責經常監視及掌握疫情，並建立危機緊急處理（撲滅）組織體制，且須經常測試其功能。經檢疫完畢放行後動物應依已有規定由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繼續追蹤觀察至少6個月，並認為有必要時應延長其追蹤觀察期間。至於動物及其產品的走私須能做到確實杜絕，國際航線旅客的動物及其產品攜入管制、國際機場及海港的餿水燒燬及動物檢疫工作等必須由其主辦單位各自行負責繼續切實執行。

